

香港游泳協會會章

第一章 名稱

本會名稱爲「香港游泳協會」，英文爲「HONG KONG SWIMMING ASSOCIATION(H.K.S.A)」。

第二章 會址

九龍紅磡崇潔街崇義樓 6/F D 座。

第三章 宗旨

香港游泳協會爲非牟利組織，其宗旨如下：

- (一) 宏揚熱愛游泳人士的愛國愛港、互助互愛、守望相助之精神。
- (二) 聯系非牟利體育會組織及社團，並促進提高游泳的水準。
- (三) 團結屬會合作的精神，建立和諧的游泳國度。
- (四) 爭取及維護屬會及會員的合理權益。

第四章 會籍

甲、入會資格

1. 屬會會籍：

任何非牟利體育組織繳交會章規定之會費，經董事會通過後，均可成爲香港游泳協會之屬會。(屬會於特別會員大會中可投一票，擁有 51 至 100 名普通會員的屬會可投兩票，擁有 101 名或以上普通會員的屬會可投三票)。

2. 贊助會員會籍：

贊助會員繳交會章規定之會費，經董事會通過後，均可成爲香港游泳協會之贊助會員。(贊助會員於特別會員大會中可投一票)。

3. 普通會員會籍：

各屬會運動員如參加香港游泳協會舉辦的活動，必須先申請成爲香港游泳協會的普通會員，可透過屬會代辦申請成爲香港游泳協會普通會員。(普通會員於特別會員大會中沒有投票權)。

乙、會籍計算

以每年一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爲止。

丙、權利

所有會員有權參加香港游泳協會各項活動，並享受香港游泳協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丁、義務

1. 遵守香港游泳協會會章及維護香港游泳協會聲譽。
2. 積極推廣香港游泳協會會務。
3. 繳交會費。
4. 服從董事會之議決案。

第五章 會費

- (一) 凡新屬會須繳交游泳發展基金及每年會費，費用由董事會議訂。
- (二) 舊屬會須繳交每年續會費，費用由董事會議訂。
- (三) 個人贊助會員須繳交每年會費，費用由董事會議訂。(永久個人贊助會員豁免續會費)
- (四) 普通會員須繳交每年會費，費用由董事會議訂。
- (五) 逾期繳付會費者，作退會論。

第六章 組織架構

甲、董事會架構：

- 1.董事會擁有有關香港游泳協會所有事項之最終決定權。
- 2.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一名、秘書一名、司庫一名。主席分配文書、財政職務。
- 3.董事會可下設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會務，並在董事會議中享有發言及列席權。
- 4.董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之架構人數(7-11 人)由董事會任命後選出各受薪職位。(任期一年)
- 5.董事會成員乃執行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受薪)。

乙、會議架構：

1.定期會議：

董事會議須定期舉行會議，由主席召集或由董事會兩名以上連署提出，出席人數以過半數董事會會員為合法(如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可於三天內再行召開)。

2.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五分之四的屬會及贊助會員聯署向董事會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列明原因及討論事項，董事會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七章 選舉執委會

任何會員由三名會員提名均可參選執委會各職位，經董事會通過後任命各職位。

第八章 董事會職責

(一) 董事會須統籌及舉行活動，推行會務。

(二) 董事會成員之職責：

主席：

處理一切會務及主持會議。

秘書：

- 1.撰寫及保存會議記錄；
- 2.處理及保存往來函件；
- 3.協助主席統籌行政事務，於主席缺席，須代行其職責。

司庫：

- 1.處理及保存香港游泳協會之財政往來記錄；
- 2.於年終匯報該年度財政報告。

第九章 董事任期內請辭

如董事於任期內請辭，其空缺須由一名董事提名，並於董事會中投票任命補缺。

第十章 董事會會議

- (一) 應由主席召開或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成員要求下而召開。
- (二)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或以上董事出席，方可生效。
- (三) 所有議決事項，董事只可投一票。而每個動議必須得到半數或以上出席董事之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一章 名譽職位

由董事會聘任義務職位，以便推廣會務。(義務職位任期二年)

第十二章 財政來源

(一) 香港游泳協會之財政來源來自各會員所繳交的會費及其他合法機構或社會人士所贊助的款項。(而調整會費則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能生效)。

(二) 香港游泳協會一切財政支出只限供給香港游泳協會所舉辦之活動及必要行政開支。

第十三章 解散香港游泳協會

香港游泳協會可於以下情況解散：

(一) 解散香港游泳協會之動議必須得到董事會三分之二的代表同意，並在特別會員大會中由各會員表決通過方可生效。

(二) 若第一次特別會員大會宣佈流會後，第二次特別會員大會再次流會，則在第三次特別會員大會中，由各會員推選臨時董事會處理會務事宜，如未能選出任何代表，香港游泳協會則自動解散。

(三) 若香港游泳協會決定解散，須把香港游泳協會所有一切結餘及資產捐助予本港其他非牟利團體，而該等受捐助組織應在特別會員大會中決定。

第十四章 附則

會員責任：

(一) 會員若參加香港游泳協會舉辦的活動時，如遇任何意外以引致財物損失，身體及生命損傷者，香港游泳協會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二) 會員於活動中，如因個人之不小心而引起一切器材損壞，該會員須負上一切賠償責任。

第十五章 會章解釋及修改

(一) 董事會授權解釋此會章並執行會章中的事項，若會員質疑董事會的解釋，可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按第六章乙部條文)以澄清解釋。

(二) 此會章任何條文的修改，須在董事會中得到半數或以上代表通過方可生效。

第十六章 成立

本香港游泳協會成立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

註：本章程已提請 2010 年 6 月 21 日召開特別董事會討論及通過，並即時生效。

(完)

官方通信會印

屬會通信會印

普通會印

銀行會印

証書水印